**臺東縣東河鄉急難救助及助學補助申請要點**

112年5年18月河鄉社財字第1120006407號函發佈

112年6年15月河鄉社財字第1120007833號函修正發佈第四點

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救助本鄉遭受急難之鄉民，迅速獲得政府之救助與照顧，並以協助其自立及幫助學業完成減輕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設籍本鄉之民眾，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應徵召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者。

(四)因遭受火災或其天然災害致死亡、重傷、住屋遭受災害致財物損失者。

(五)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六)因家庭遭逢變故或急難事由，致就學困難者。

三、申請急難救助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急難救助申請書。

(二)同戶戶籍謄本。

(三)清寒證明或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無力殮喪者應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喪葬費用收據。

(五)傷病者應附合法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六)其他急難或意外特殊變故證明文件。

(七)在學證明(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及學費(營養午餐)繳費單。

(八)就學服裝及學習用品(簿本.文具.參考書籍等)購買發票或收據，如由學校統一造冊則依公函。

證明文件4-8項依申請急難事由檢附所需證明文件。

四、急難救助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喪葬救助：列冊本鄉低收入戶者、無親人殮葬者或無名屍無人殮葬者，發給救助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列冊中低收入戶者發給壹萬伍仟元整；非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清寒家庭)，發給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其他2-5款急難事由：每一事件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為原則，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

(三)助學救助：

1.公私立國中(含)以下就學子女學費(營養午餐)，每人最高核發救助金新台幣3,000元整。

2.公私立高中(職)就學子女學費(營養午餐)，每人最高核發救助金新台幣5,000元整。

3.公私立國中(含)以下就學子女就學交通費，每學期每人最高核發救助金新台幣3,000元整。

4.公私立高中(職)就學子女就學交通費，每學期每人最高核發救助金新台幣5,000元整。

5.就學服裝及學習用品，依其實際需要核實補助，每人最高補助2,000元整。

五、急難救助申請人依民法繼承編相關法令辦理，如有數人以一人申請為限，案家自行協調後，並檢附共同委任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凡具有公、勞、農保身分者，因病或意外傷亡，獲得給付或免自行負擔醫療費者，不得申請救助。（除家屬無力清償亡者積欠保費致無法請領相關死亡保險給付者外，餘應先行請領保險給付；申請人不得為殯葬業者。）但經取得給付或賠償後仍陷於困境，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急難救助，同一事故之救助以一次為限。惟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評估確有再予救助之必要者，或其家戶因急難重大得以專簽救助之。

八、因火災或其天然災害致人命傷亡、房屋倒塌等災害，合於臺東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審核作業規定已受救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九、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經調查屬實，本所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十、所需經費由善心人士捐贈予本鄉急難救助善款專戶內支付。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社會救助法、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發布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具結人 因 往生後無力負擔埋葬費用，茲向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提出申請臺東縣東河鄉急難救助辦理急難救助補助，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一、往生者或其他親屬未因本喪亡事件領有保險給付。

（未申領之保險給付：含公保、勞保、農保、國保、漁保、學保、軍榮保、其他福保等保險給付，或已請領後仍生活陷困）

二、未獲基金會救助、或受募捐或由其他管道領有補助金。

三、未因本喪亡事件領有賠償金。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情事，除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補助外，願受刑事責任追訴，絶無異議。

此 致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具 結 人：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東河鄉急難救助金領據

茲領到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發給「臺東縣東河鄉急難救助金」

補助項目 ⬜喪葬救助 ⬜急難救助 ⬜助學救助

計新台幣 元整

此據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領款人 | 具領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與補助對象關係 |  | 簽收日期 |  |
| 匯款帳戶 |  |
| 說明：1.領款人由申請人本人簽領，除本人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領款，以直系血親、配偶為優先，非本人簽領者，需檢附簽領人身分證影本。2.檢附金融帳戶存摺戶名需與領款人姓名一致。 |

應備文件黏貼

|  |
| --- |
|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
| [應備文件影本黏貼處] |
| [應備文件影本黏貼處] |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茲因　　　 　 君（身分證號： 　 　　 ）死亡，為辦理臺東縣東河鄉急難救助金補助事宜，全體當序法定繼承人共 人，共同委任並授權 君(受任人)代表申領臺東縣東河鄉急難救助金補助之款項。如因申領上開補助津貼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委任人與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  |  |  |  |
| --- | --- | --- | --- |
| **委 任 人** | **稱 謂** | **身 分 證 號** | **簽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 任 人** | **稱 謂** | **身 分 證 號** | **簽 章** |
|  |  |  |  |

 【受任人通訊】

 ⬜同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同委任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

1. 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又據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先）（二）父母（三）兄弟姐妺（四）祖父母，無前一順序者，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

二、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領取本津貼之老年農民、漁民死亡時，如其法定繼承人有2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由其中1人代表請領其未領之金額**。**

三、共同委任及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填寫人將觸犯刑法210條之偽造文書罪，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